

# 说法

## 法官说法

# 认为在自己“地盘”堆物 拿不出证据被判侵权

## 法官:宣示物权必须有证据

■通讯员 郑蕾 阮珂

**案情回放:**  
2004年8月,慈溪某五金厂将一处自己合法受让的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并转让给张某,该土地总面积为1849平方米,权属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随后,张某办理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张某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沈某未经张某同意,在该地块上堆放机器设备及生产原料,并在该地块上从事经营活动。为此,张某因自己生产经营需要多次要求沈某搬离,但沈某拒不予搬离。

前不久,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沈某立即停止侵权,将

该地块上堆放的机器设备及生产原料等物搬离。庭审中,被告承认自己在原告的土地上堆放了机器设备和生产原料,但认为他的行为是有合法依据的。

被告辩称,原来的五金厂系他与哥哥合伙开办,2002年散伙时兄弟俩约定,工厂土地中的13亩由被告。因此,被告现在占用的土地就是当时分到其名下的土地。但是,被告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合法受让了讼争土地,其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现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占有讼争土地堆放机器设备及生产原料,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请求排除妨害合理合法。

最终,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搬除堆放在原告地块上的机器设备及生产原料。

**法官说法:**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在排除妨害纠纷案件中,权利人需要举证证明自己享有物权,对方有妨害自己行使物权的,且这种妨害行为持续存在。

本案中,原告举证证明了自己是该块土地的使用权人,被告擅自占有讼争土地堆放机器设备及生产原料,妨害了原告行使物权。被告对自己享有该块土地合法使用权未对原告侵权的抗辩未能举证。因此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 生活法理

# 离婚分房未过户 前妻变卖判赔偿

■通讯员 宋红霞

**案情:**李某与陈某于2004年10月结婚,婚后生一女。2008年11月,因感情不和双方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登记于陈某名下的位于桐乡屠甸的住房归妻子李某所有,过户须经陈某同意。事后,二人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离婚后,陈某到国外发展。今年春节,陈某回国得知,李某于去年7月将该房屋以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他人,便将李某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损失。庭审中李某辩称,陈某曾同意卖房,且收取了30万元款项。但是,遭到李某当庭否认。近日,法院经审理查明清了事实,并判决李某承担赔偿损失。

**点评:**夫妻感情不和可以协议离婚,也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除婚姻关系。无论哪种方式,共同财产都可由双方协议处理。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李某擅自将尚未过户的房屋转卖给他人,已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警示

# 不可小觑的“上岗证”

■通讯员 黄金锦

2009年9月初,林某进入慈溪杭州湾新区的一家中国从事销售工作,但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一个多月后的一天上午,林某受公司委托去某电器厂调换支票,在回公司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林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公司拒绝支付医疗费,并否认与林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为此,林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为证明劳动关系,林某向法院提供了公司发的上岗证。公司则辩称,其曾发布通知表示客户和中间商也可领取上岗证,作为通行证使用。

近日,法院经审理确认林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法官提醒:**用人单位的上岗证,是其证明本单位职工有资格上岗的证件。因此,林某持有的“上岗证”系本案被告发放,作为劳动关系成立的凭证,具有较强的证明力。

本案提醒广大务工人员不可小觑上岗证。打工者进单位打工一定要订立劳动合同,万一无法签合同,上岗证就是证明劳动关系的最好证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办

## 社会镜像



# 史上最牛建桥法

■王成喜 画

“耗资3000多万元,仅用49天就通车,不到两年80个石栏杆掉了26个。”近日有网友爆料,河南郑州的夏意桥桥上的桥柱和柱头竟然是用胶水粘连而成,只要稍用力一推动就会掉下来。

#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9日

(2011)杭上民初字第931号

**赵波:**原告赵波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起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民初字第264号

**王静:**本院对原告潘理源诉被告王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民初字第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261号

**杭州泰空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博码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民初字第1264号

**谢晓黎:**本院受理原告谢晓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民初字第974号

**陈群林:**本院对原告洪彩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民初字第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民初字第1368号

**杨旭松:**本院受理杭州博码广告制作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南民初字第528号

**朱春水:**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民诉你和美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南民初字第322号

**汪关根、莫玉美:**本院对原告陈又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南民初字第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南民初字第535号

**俞焕千:**本院已受理原告俞士千诉俞焕千、傅彩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1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南民初字第825号

**陈士根:**本院对原告高水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南初字第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1)南北民初字第384号

**陆伟:**本院受理原告陆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南北民初字第127号

**宁波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豪蒙电器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法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南北民初字第133号

**宁波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法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南北民初字第141号

**宁波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明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法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南北民初字第114号

**华成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分公司、华成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法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南北庄民初字第125号

**张兰珠:**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南北庄民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49号

本院于2011年7月1日受理了申请人余姚市宝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兴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90005323595087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一拖(宁波)物流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捷升机械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7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余姚市宝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30号

**张金元、孔佑勤:**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31号

**章逢元、沈迎川、长兴锦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迎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341号

**钱开荣:**本院受理原告潘建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法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06号

**长兴丰电动车有限公司、丁雪良、林丽、沈培云:**本院受理原告沈培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26号

**章润清、李末方、卞金元:**本院受理原告沈根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29号

**周耀:**本院受理原告魏小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319号

**张亚建:**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志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吴兴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320号

**叶根宝:**本院受理原告蒋志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吴兴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340号

**费宝金、钱开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建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兴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13号

**毛双华、郭琳琳:**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凤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南初字第358号

**杨红斌、沈斌:**本院已受理原告郑炳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兴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兴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金永南初字第1426号

**郎秋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郎秋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定于2011年12月12日8时40分在本院4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南初字第1429号

**赵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赵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定于2011年12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4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衢南初字第316号

**汪建宾:**本院受理的原告汪卫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南初字第3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汪卫红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4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南初字第275号

**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柯城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衢南初字第3号

**薛俊棋:**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衢南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付原告陈志玲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南初字第520号

**施建强、查建琴:**本院已受理原告朱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兴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南初字第358号

**杨红斌、沈斌:**本院已受理原告郑炳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兴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1年7月15日第六版法院公告栏中(2011)杭西商初字第709号被告“朱涛”应为“杨涛”,特此更正。